

河南省实验中学 东校区室内篮球馆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66

采 购 人：河南省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

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需在评审资料中选取评审所需资料。另投标文件正文中应包含评审所涉及的一切资料并且与评审资料中对应，若存在二者不对应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若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编号一致”，均按废标处理。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4 -
第四章 附 件	- 13 -
第五章 项目资料表	- 41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44 -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5 -

第一卷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省实验中学东校区室内篮球馆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实验中学东校区室内篮球馆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6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实验中学东校区室内篮球馆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60200.00元
- 最高限价：1060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954-1	河南省实验中学东校区 室内篮球馆建设项目	1060200.00	1060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磋商内容为：河南省实验中学东校区室内篮球馆建设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相关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

5.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实验中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0号

联系人:李喜胜

联系方式:0371—63923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西南角财信大厦14层1403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河南省实验中学。
-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2.5 公章——指谈判供应商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 2.8 磋商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磋商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具备磋商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3.3 已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了采购文件。
-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采 购 文 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7.2 除 7.1 条规定的内容外,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也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竞争性磋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无效的风险。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的疑问，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语言

- 9.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0.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采购文件“第四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以及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13.2 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3.4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4 货币

14.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响应文件货币产生影响。

1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除“采购项目资料表”中的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承诺函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承诺函。

16.2 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 16.3 条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6.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 2%的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规定之日起，在“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签署

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签字或印鉴或盖章要求：盖章——指投标单位盖公章；签字或印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个人方章。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9.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 20.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22.2 若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 22.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编制和递交。
- 22.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5 从磋商截止之日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23、 磋商程序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 23.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

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3.4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23.5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24.1 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4.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6、 磋商投标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27.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编号一致”，均按无效标处理

28、 评审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审原则

-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
- b.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3 评审程序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最终报价优惠 10%参与评标）

➤ 商务初审

-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磋商采购文件
- 二、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备注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申请人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供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44 分 综合部分: 26 分	
分值构成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标 报价	评标报价	1.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按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评审时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4.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 部分	产品技术 指标及功 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技术指标项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超过 15 项(含 15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得分为 0 分(即为基本功能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		30
	项目实施 方案及测 试验收方 案	1、响应人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的整体进度规划和实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可靠的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际需要得 7 分。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阐述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及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项目实施方案整体缺项得 0 分。 2、测试和验收方案: (1)方案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际需要得 7 分; (2)内容阐述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可行性差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14
综合 部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以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1、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校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		

	售后服务方案	操作性得 2.5 分；内容不完整、操作性差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2、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 2.5 分；内容不完整、操作性差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3、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的内容全面、形式、时间、服务措施可行得 3 分；有承诺得 1.5 分，无承诺得 0 分。	13
	培训计划	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 (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得 5 分； (2) 培训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得 2.5 分。 (3) 培训计划整体缺项的得 0 分。	5
	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如有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证书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2

注：（其中，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投标价格均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投标文件正文中需附评分办法中加分项目内容，否则带来的不利评价由投标人承担。
- 3)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投标人的各种资质、证书、业绩合同（含用户竣工评价或验收报告）和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审验时因投标人未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提供原件信息而带来的不利评价由投标人承担。

四、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一次报价机会（不包含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但每位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只能小于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或者不变，则其磋商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对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

(3)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预算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的澄清：

(1)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3. 如果所有磋商供应商均不满足本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废标条款项)要求的，则计为第一次磋商失败；磋商失败后，磋商小组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对本次竞争性磋商作出磋商失败的废标结果意见；

(2)在本次磋商活动开始之前没有收到潜在供应商对本磋商采购文件提出异议时，对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修改调整后的内容，则视为其自动放弃参与第二次竞谈的资格要求。

29 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9.1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9.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栏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31 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1.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中标；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处理。

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第 32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

33.4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三（3）份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 41001526010059688888

电汇备注：“招标编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河南省实验中学 XXX 购置合同

甲方：河南省实验中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河南省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河南省实验中学XXX购置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物品名称、规格、数量、性能及技术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若有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补充协议。

（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表附后）

二、标准和要求

1、乙方供货的商品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提供的标准和要求。

2、如果乙方不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供货时须保证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合格。

三、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当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总价内。

5、货物到达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完毕。

四、验收标准

1、所有设备均应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确保符合规范及系统功能要求，并提供有关质量合格证明。

2、全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根据合同要求的产品型号、供货范围、数量及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清点验收无误。如因包装、运输不当造成设备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补充、更换的责任。

3、所有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在与甲方交接以前，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保管、看护，若发生遗失或损坏，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若甲方在验收货物时有异议，应该于开箱后向乙方提出，实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补换，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安装调试

1、乙方指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并提交安装进度表。对项目的安全负责，安排的安装人员须具备相应的安装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对不具备条件的人员不得上岗；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均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行搬走。

2、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设备构造和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无明显裂痕、凹陷和破损。

3、旧设备的拆卸以及新设备的安装等各项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六、供货安装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乙方务必保质保量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正常运行，并通过验收；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则应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达日以上时，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____%支付违约金，而无论甲方是否因此受到了实际损失。

七、质量保修

1、乙方自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质保_____年；

2、所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并_____小时到达现场，_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甲方的维修需求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要求上的规定执行）

2、依据 2022 年 6 月 24 日河南省财政厅发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收取质量保证金没有法律依据。所以，本项目不收取质保金。

3、合同价款已包括全部货款以及运输、装卸、搬运和安装调试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九、乙方责任

1、乙方须保障甲方不因乙方原因而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权的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乙方须积极与该第三方进行交涉，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如甲方因此遭受了损失，则甲方有权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失金额以及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2、设备品种、规格、性能、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若甲方同意使用，按质论价，乙方提出适当的价格经甲方审批后确定最终价格；不能使用的，乙方应负责维修、退货或更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额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按合同数补交。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时，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额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设备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致使货物出现瑕疵时，乙方应负责

返修或更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____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额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交货迟延，乙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6、无论何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虽经验收，但亦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证货物质量无瑕疵的责任。

7、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关费用。设备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施工要求，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或施工不按规范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以及对第三方的侵害，均由乙方负责。

十、甲方责任

1、甲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参与任何设备的检验与试验，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但甲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在任何时间都不能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除本合同相关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若中途退货，应提前通知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起诉可以在合同履行之中或之后进行，但乙方不得停止履行相关义务。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故变更。若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五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对方一切损失。

3、合同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天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合同责任方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等灾害和政府政策变化等行为。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损失，要求免责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自有关政府部门取得其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方为有效；

3、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执行时，执行第十二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价款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10%；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方：河南省实验中学

乙方：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税号： _____

税号： _____

企业规模：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河南省实验中学 XXX 购置项目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合计	元				

附件 2：河南省实验中学 XXX 购置项目技术规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第四章 附 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 5 详细技术描述及证明材料
- 6 项目管理及技术实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2. 磋商响应函

致： XXXX(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遵守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响应有效期 60 日的规定。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

（5）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方愿承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9）我们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4 条规定的情形。

（10）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供应商资格申明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的采购，提供的以下磋商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3.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3.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7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3.9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4.1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3 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盖公章）：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 应内容	对招标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4.4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盖公章）：

采购编号：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供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				

说明：

1、所投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被拒风险。

5. 详细技术描述及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6. 项目管理及技术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7.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8、其他资料

8.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8.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3、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 其投标不予接受。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章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实验中学东校区室内篮球馆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6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06.02 万元
2.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实验中学(采购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合格磋商响应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1	报价要求：不超过项目预算
14.1	货币：人民币。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 商 程 序	
一、评审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磋商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评审。 二、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在谈判中，磋商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报价、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 三、最后报价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两次报价机会。（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 (3) 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预算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1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1)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 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定 标	
22	本项目按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3 条规定处理。
授 予 合 同	
23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实验中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60 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2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中标供应商应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按照第七章相关要求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
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	履约保证金：无
6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乙方将全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90%，剩余 10% 部分，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全部支付。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总则：

1.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9.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LED 显示屏及篮球赛专用软件

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篮球架	一、手动液压篮球架 1、篮架伸臂为 2.55M，篮圈上沿离地面高 3.05M，球架底座尺寸：长×宽×前高×后高=1.95×1.1×0.67×0.4（M）。 2、篮球架底座采用 6 mm 的铁板在专用折边机上折边拼焊而成，底座前立柱、后立柱支撑架和油缸支撑架采用 6 mm 铁板折边制作，篮架立柱主要采用口 200×70×3 方管、口 120×70×3 方管和口 70×70×3 拼焊而成，篮架伸臂采用口 140×140×4 方管、口 140×70×3 方管和口 70×50 方管拼焊而成，焊缝表面均匀光滑，篮架立柱转动部位和伸臂头部连接件均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制作，性能安全可靠，篮架上拉杆采用优质圆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避免了电焊及焊渣易引起生锈的隐患，合理的结构设计独特的外观造型和谐统一。 3、篮球架设有篮架升降系统、走轮伸缩机构、液压系统。篮球架采用四连杆机构，由液压控制油缸伸缩，从而控制篮架立柱升降、走轮伸缩。手动液压篮球架升降，走轮伸缩油路中均有液压自锁油路，使篮架在任何位置都可以停住，在篮架降下油路中设单向节流阀，调节单向节流的大小，可以调节篮架降下的速度。 4、篮板规格：1800×1050（mm），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13 mm 双层夹胶玻璃），具有透明度高、耐候性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并在篮板下沿侧面覆盖有保护圈，保护圈前后表面高度、厚度均≥20mm，底面厚度≥50mm，符合 FIBA 规则，能有效保护运动员扣篮时不受伤害。 篮板弹性 500N/1m，中心挠度≤6mm，取消外力 1min 后篮板恢复原状。 5、篮圈采用 Φ19 实心圆钢制作，篮圈抗弯性能好，在篮圈最远点的圈顶上施加静载荷未到 105kg 时，篮圈无转动，当静载荷≥105kg 时，篮圈向下转动，角度不超过 30 度，能有效解决投篮时篮圈的稳定性和运动员扣篮时的安全性问题。 6、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篮架、篮板保护套经受控需氧堆肥试验检测，且试验结果为：试样 45d 的生物分解率不低于 8%，180d 的生物分解率不低于 20%；参比材料 45d 生物分解率不低于 70%，180d 的生物分解率不低于 90%；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7、投标人所投产品篮架、篮板保护套经受控需氧堆肥试验检测，45d 后参比材料的生物分解率>70%，试验开始后 10d 内空白容器中产生的二氧化碳量平均值在 (50~150)mgCO₂/g 挥发性固体的，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二、计时二十四秒显示器 1、显示比赛时间，显示器可实现 0~99 分 59 秒任意预置倒计时，能任意暂停，计时钟精确到 0.1 秒，时间终了时能发出长达 3 秒钟红色灯光信号及蜂鸣声音。	4	个	

		2、二十四秒控制器可任意预制时间 0~99 秒，采用倒计时方式，能任意暂停、复位。计时完毕，也能发出灯光信号及蜂鸣声。 3、比赛时间暂停时，24 秒也自动停止，比赛继续时则 24 秒要手动启动。24 秒违例时，比赛时间继续计时。 4、本计时，二十四秒显示器提供 2 个串行口，使比赛时间和 24 秒能与计算机和电视转播同步。 5、显示器外型尺寸：77×57×10cm 6、发光管：Φ5mm 高亮白发红、白发绿发光管 7、电压：220V ±10% 8、功率：150W 9、此设备必须安全接地。			
2	LED 显示屏及篮球赛专用软件（核心产品）	一、LED 显示屏 1.LED 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LED 封装形式：SMD2121 黑灯； 2.LED 显示屏采用≤3.076mm 点间距； 3.LED 显示屏模组尺寸 320mm*160mm； 4.LED 显示屏采用前/后维护方式，可正面拆卸模组、接收卡、电源等低压器件，具备热插拔能力； 5.LED 显示屏符合等同或优于 IP5X 防护等级； 6.LED 显示屏亮度可达到 200-800CD/m²，可通过配套软件 0-100%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 7.LED 显示屏对比度≥10000: 1；LED 显示屏杂点率≤1/10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LED 显示屏亮度均匀性≥99%；LED 显示色度均匀性±0.001Cx, Cy 之内；LED 显示屏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LED 显示屏观看水平/垂直视角≥175°；LED 显示屏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2 分钟； 8.LED 显示屏刷新频率≥4200Hz，可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9.LED 显示屏色温 100K-20000K 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温为 8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10.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为≤500W/m²；LED 显示屏平均功耗为≤125W/m²； 11.LED 显示屏为防止金属离子迁移、线路短路现象，PCB 采用 FR-4 二层板同等级或更高材料，PCB 导线更宽、导线间距和过孔间距更大，能更好的杜绝模块黑屏、显示异常、灯珠缺色、毛毛虫等现象，表面沉金处理，板厚≥1.6mm，铜厚≥1 盎司，TG≥150℃，PCB 板表面具备防潮/防尘/防静电/抗氧化，防霉等级≤1 级；（需提供得到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2.LED 显示屏依据 GB/T 5169.16-2017 标准，测试温度在 650℃，时间 30 秒，样品燃烧火焰或熔融物应该在灼热丝测试结束后 30 秒内熄灭，并且样品燃烧的火焰或熔融物滴落时不能使下方的测试纸燃烧，（PCB 板、线材、电源、连接件）阻燃等级达到 V-0 等级；（需提供得到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3.LED 显示屏在温度 25℃、湿度 40%RH、大气压力 100.2kpa 条件工作状态下要求距离产品四周的 1m 处最大噪声声压<2db；	1	套	

		14. LED 显示屏符合 EMCCLASSB 抗干扰能力, 要求运行稳定不受外界各射频电磁场的干扰; 15. LED 显示屏具备低蓝光模式, 可在控制软件中选择 30%、40%、70% 三挡调节显示屏蓝光输出, 有效减少蓝光辐射对眼睛的伤害; (需提供得到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二. 篮球赛专用软件: 符合国家最新的体育比赛要求。采用 CBA 指定比赛计时器, 电子显示屏计时、计分系统可直接与网络连接, 裁判员在裁判席上可直接、快速、简便、实时地操作电脑、时间控制器及 24 秒控制器, 屏上实时显示比赛的计时、计分情况。并且可以向电视转播车提供比赛时间信号, 以便于电视实况转播。操作简便, 方便维护。 在操作比分窗口时显示窗口的各项比分会随着你的操作而实时在变化。比赛时可以显示比赛时间, 显示比赛中的各种技术统计数据, 如个人犯规次数、个人得分、犯规累计、暂停次数、比赛的节次、总比分、发球的方向等。 可显示各类比赛的运动员名次、号码、姓名、成绩及简单介绍, 历届重大国际国内比赛的最好成绩和相关内容。同时还可依据竞赛组委会的要求显示标语、口号, 显示比赛赞助单位的情况简介及其产品宣传广告等功能。 体育比赛软件的人性化界面, 操作简易。			
3	音箱系统	一、音柱 1. 额定功率(100V): 60W 2. 额定功率(70V): 30W 3. 灵敏度$\geq 91\text{dB}$ 4. 频率响应: 110Hz-15KHz 5. 防护等级: IP66 6. 喇叭单元: 6.5"×2+3"×1 二、数字功放 1.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 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 额定输出功率: $\geq 1000\text{W}$ 3. 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 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 具有≥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 ≥ 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5. 内置 PFC 电路和开关电源技术, 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 功放电路, 零交越失真。 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 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 4-16Ω /100V 可选择。 三、前置放大器 1 具有≥ 5 路话筒 (MIC) 输入, ≥ 3 路标准信号线路 (AUX) 输入, ≥ 2 路紧急线路 (EMC) 输入; 2. 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MIC 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 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 MIC1. 2. 3. 4. 5 和≥ 2 路紧急输入 (EMC) 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1	套	

		5.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四、电源管理器 1. 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geq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geq 6000W$。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 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 五、无线话筒 1. 具有≥ 1 台接收主机、$\geq$ 双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2. 接收机具有≥ 2 路平衡输出、≥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3. 具有自动频率扫描功能，可快速地给麦克风找到清晰的频率。 4. 支持混响调节功能，比例调节、延时调节、电平调节≥ 25 个档位。 5. 支持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geq$ 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 6. 接收机具有显示屏，用户可通过显示屏查看设备发射功率强度、音频加密状态、电池电量、频率数值、智能静音状态、静音标志。 7.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响应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产品静置 5 秒自动静音。（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8. 麦克风具有长时间静置自动关机功能，设备自动检测工作状态（使用状态、静置状态），静置时间≥ 8 分钟后，设备自动关机。 六、天线放大器 1. 频率范围$\geq 470-950MHz$ 2. 端子：BNC 3. 噪声：$\leq 3dB$ 4. 增益：$\geq 20dB$ 七、话筒天线 1. 天线接收频段广，可接收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 的频率 2. 天线极化方式：线极化 3. 天线驻波比：≤ 2.0 4. 放大器增益：四档可调（-6dB/0dB/6dB/12dB） 5. 指向性：≥ 90 度指向			
4	灯光系统	一、球场专用灯 1. 采用 Lumileds/240PCS 光源，200W 2. 支持 120° 光束角 3. 支持 5700K 色温	24	套	
5	移动看台及座椅	1、看台座椅采用前置式吹塑座椅，座距 480mm，排距为 800mm，8 组共计 168 座。 2、看台两边设置安全护栏，护栏材质 20*40 钢管，两侧护栏随看台一同伸缩。 3、单组看台自重约 0.8 吨，收回后对地最大压强$\approx 1800N/m^2$，要求地面承载能力大于 180KG/m^2 4、看台驱动方式为手动控制。 5、看台采用万向轮，可根据使用需求变换位置。 座椅型号：CS7—4118	168	座	

		座椅尺寸规格：座宽 420mm，座深 420mm，背高：180mm 性能特点及材质说明： 1、此款座椅为低靠背固定座椅，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制作，坐感舒适造型美观，座椅符合 QB/T2601-2013（体育场馆公共座椅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标准。 2、座椅选用优质高密度聚乙烯为原料，加入防紫外线添加剂，采用中空吹塑工艺制造，强度高、耐冲击、安装简单，符合 GB/T 16422.2-2014（塑料 氙灯耐气候实验）技术标准，紫外线照射无粉化、裂纹、褪色等现象，座椅整体使用寿命达到 10 年以上。 3、金属固定件经过喷砂除锈处理，然后静电喷涂。塑粉与金属表面附着力极强，耐腐蚀性能优于其它除锈方法。漆膜附着力达到 GB/T 9286-1998 漆膜的划格实验 1 级标准。耐碱性，耐油性，耐介质性符合 GB 9274-1988（耐液体介质测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4、固定螺丝选用优质国标产品。 5、产品抗静电性能良好，通过 CE 安全认证及 CQTA 产品品质验证。 6、座椅所选材料均达到绿色环保标准，并对人体无害。			
6	施工费	设备的布线安装及施工	1	项	